

时空魔眼之龙系列

魔法师学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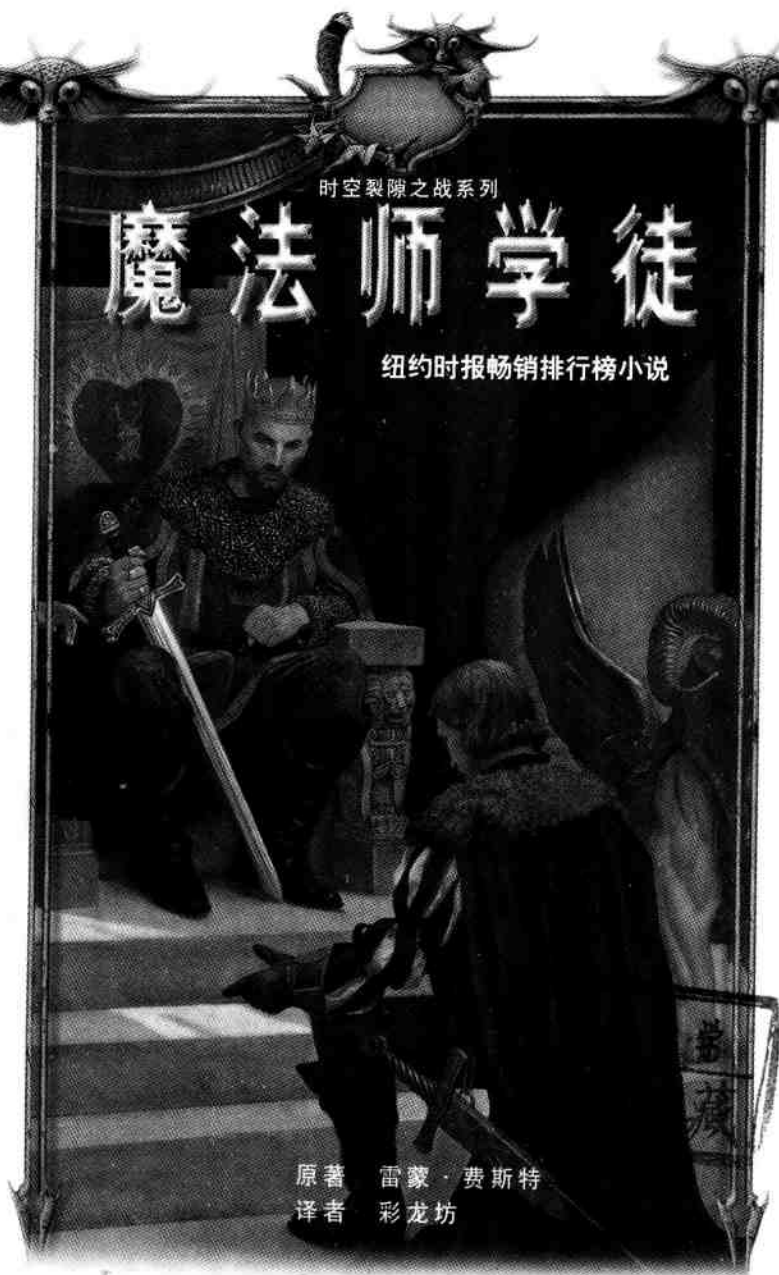
纽约时报畅销排行榜小说

原著 雷蒙·费斯特
译者 彩龙坊

时空裂隙之战系列

魔法师学徒

纽约时报畅销排行榜小说



原著 雷蒙·费斯特
译者 彩龙坊

6/14/2009

责任编辑:莫 仁

封面设计:黄飞鸿

魔法师学徒

作 者:雷蒙·费斯特(Raymond E. Feist)

译 者:彩龙坊

出版发行:西藏人民出版社

经 销:青海省新华书店

印 刷:青海省新华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180千字

2002年6月第1版 200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5000册

ISBN7-223-00984-5/1·272 (全一册) 定价:16.00元

版权所有·请勿翻印

序

< 远古的传说 >

在我们精灵现存的最古老的传说中，提到了“凡尔黑如”这个种族，有许多我不能说出的秘密——具有强大力量、被封印的名字、恐怖、黑暗的回忆……但是我仍然可以告诉你这么多；在人类、矮人还没有来到美凯米亚之前，凡尔黑如一族君临着这个世界，他们是在太初之时和这个世界一起诞生的，他们的力量足以与神匹敌，他们的意图深不可测；他们天性崇尚混沌、无秩序，他们的行动无法预测，他们的能力超越一切……他们骑乘在巨龙的背上四处飞翔，全宇宙没有一处是他们不能抵达的，他们游走于其他世界之间，四处掠劫，并且把从其他生物手中夺得的知识与宝物带回美凯米亚，他们不受任何规范的限制，他们只照着自己的本能与冲动行事；他们也常常毫不留情的残杀自己的族人，只有死亡才能解决他们的冲突，全宇宙都臣服在他们的脚下——而我们是他们的宠物……在那时精灵和黑暗精灵（Moredhel）还是同一个种族……。但，突然所有的凡尔黑如人都聚集在一起，他们这样做的理由已随着混沌之战的混乱而消失了（Chaos war 又称做 Mag God's Rage 疯神之怒；至上智能之神埃夏普（Ishap）率领象征新秩序的百位神祇与凡尔黑如人作战……），我们只知道凡尔黑如人

们从此消失不见，而精灵们也从此获得自由……在混沌之战的战火高涨之时，巨大的时空裂隙被制造出来，人类、矮人、地精们经由这些裂隙来到了美凯米亚……而黑暗的精灵自此与精灵们踏上了一条不同的道路，他们沉迷于消失主人的力量，不停的寻找凡尔黑如人的物品，想要获得他们黑暗的力量；而这也是黑暗精灵们所选择的暗之道路……

~摘自 < 魔法师：大师 > (Magician: Master) 第三章 < Changeling >。

人物介绍

帕格 (PUG):

贯穿时空裂隙三部曲的灵魂人物，原为克里狄 (Crydee) 镇中长大的孤儿，后来有幸接受两个世界魔法的洗礼，同时掌握了上级魔法与下级魔法 (Greater Path & Lesser Path) 的奥秘，再加上其本身特殊的资质成为与马克洛斯 (Macross the Black) 不相上下的伟大魔法师。

汤马士 (Thomas):

帕格的儿时玩伴，命运的安排使他得到了凡尔黑如人的武器与战甲，同时也得到了他们的力量，却在血腥的战争中逐渐迷失了他的本性……。

博利克公爵 (Duke Borric):

博利克·康东印 (Borric ConDoin)，克里狄封地的领主，艾尔王国西方领地的领主 (Kindom of Isle 之名乃因为该王国之首都及发源地“里拉农” (Rillanen) 座落于美凯米亚大陆东端的一个岛屿上)，同时也是王位的继承者，而因为目前的国王罗利克 (Rodric) 健康不佳，所以他的地位十分敏感。

莱恩·康东印 (Lyam ConDoin):

博利克的长子，为人亲切，更因血缘关系——一旦博利克登基，莱恩就成为王位的当然继承人。

阿鲁沙·康东印 (Arutha ConDoin):

博利克的次子，个性深沉，不轻易显露感情，擅使一手西洋剑 (Rapire)，与莱恩不同的是他的性格及行事令人敬畏而不是敬爱。

卡琳 (Carline):

博利克的女儿，个性乖张，是帕格初恋的对象。

马丁 (Martin):

博利克手下的首席猎人，据说幼时为精灵抚养长大，人称长弓 (Longbow) 马丁，百发百中的箭术与追踪及森林求生的能力在人类中无人能及，但他不为人知的过去，将会使得艾尔王国陷入内战的危机。

库甘 (Kulgan):

克里狄的年迈魔法师，是帕格下级魔法的启蒙者，同时也是帕格的良师。

阿蒙斯·崔斯克 (Amos Trask):

曾是纵横海上的大海盗，有“失望之海匕首”的美名；却在第一次决定正当的做生意的时候船毁人伤。他卓越的航海技能及海上知识多次拯救了艾尔王国渡过危机。

黑魔法师马可洛斯 (Macros the Black):

神秘的魔法师，拥有自由穿越时空的能力，并且多次的拯救了濒临毁灭的许多世界，他的能力深不可测，许多的事件都在他的掌握之下，可说是秩序力量的代言人。

道根 (Dolgan):

矮人族的首领，多次和邪恶大军对抗，在获得了象征矮人统治权的杜林之锤 (hammer of Tholin) 之后统一了矮人一族 (虽然他一直不认为自己是矮人族的国王)。

阿格拉安娜 (Aglaranna):

精灵族的皇后，其名在精灵语中意为皎洁的月光，后来成为汤马士的妻子。

劳瑞 (Laurie):

吟游诗人，在簇朗尼 (Tsurani) 帝国入侵时被捉至另一个世界的凯拉温 (Kelewen) 大陆，成为地位低下的奴隶，并在此时和帕格成为好友，回到美凯米亚后和卡琳陷入热恋。

罗利克 (Rodric):

簇朗尼帝国入侵时艾尔王国统治者，一直为疯病所苦，而东方领地的拜斯泰拉公爵乘此想要独揽大权，造成大敌当前王国内部反缺乏统合的状况。

盖 (Guy du Bys - tara):

拜斯泰拉城的公爵，同时也是艾尔王国东方领地的领主，

过于相信自己的统御能力，意图入主王宫，造成许多悲剧。

安妮塔 (Anita):

克朗多王公爵艾兰德 (Erland) 之女，遭到盖软禁，希望与她成婚以获得王位继承权，被阿鲁沙救出后与他陷入热恋之中。

吉米 (Jimmy):

人称三只手吉米，克朗多的小偷，帮助阿鲁沙救出安妮塔，后来因为他的机智在许多事情中成为阿鲁沙的得力帮手。

艾清达 (Ichindar):

簇朗尼帝国的第九十一代光皇——天照大帝 (Light of Heaven)，帝国至高无上的神圣象征。

目 录

内容简介	(1)
人物介绍	(3)
第 一 章 风 暴	(1)
第 二 章 学 徒	(19)
第 三 章 城 堡	(44)
第 四 章 袭 击	(62)
第 五 章 沉 船	(82)
第 六 章 精灵的忠告	(112)
第 七 章 谅 解	(141)
第 八 章 旅 程	(167)
第 九 章 马克魔登卡戴尔	(200)
第 十 章 营 救	(223)
第十一章 巫师岛	(244)
第十二章 参议会	(267)
第十三章 里拉农	(290)

第一章 风 暴

风暴停息了。

帕格在石头的边缘跳跃着，用脚尖在潮水涨落所形成的水洼中翻找着。他黑色的眼睛似乎能看透悬崖下的每一个水坑，寻找到那些被风暴吹到了阴影里的东西。男孩的身上只穿了一件短衬衫，背后背着一口袋从水洼中找到的小龙虾、石头螃蟹（rockclaws）和螃蟹。

下午明媚的阳光穿过海面上薄薄的水雾包裹着他，好像温暖的西风轻抚过他棕色的头发。帕格把他的袋子扔到地上，摆放安稳，然后找了一块干净的地面坐下来。袋子还没有装的很满，但是帕格已经决定放松一下，厨师马格不会因为他带回差不多一整袋的海鲜而责备他花费了太长的时间的。他背靠着一块巨大而温暖的岩石休息，并且很快就在暖洋洋的阳光中睡着了。

一阵寒冷潮湿的海风让他醒了过来，帕格猛然睁开双眼，立刻意识到他待的时间已经太长了。西边，在海面上，巨大的黑色阴影正在海平线上小岛的上空慢慢形成轮廓。翻滚、起伏的乌云和倾泻的雨点就像一幅黑色的面纱。另一场风暴的使者已经来到了这个夏日海岸，一场猛烈的风暴马上就要到来了。帕格明白他处于危险之中，肆虐的夏日风暴会淹死任何一个停

留在海岸上的冒失鬼，如果风暴够大，甚至连海岸附近也会变得极其危险。

他捡起扔在地上的袋子开始向北跑去，朝着城堡的方向。灵巧的身影在水洼之间飞快的跳动着，他感到寒冷的风开始变得更加潮湿冰凉。白天被逐渐凝聚的黑暗所吞噬，乌云遮住了太阳。亮丽的颜色开始枯萎，变成阴暗的灰色。海面上，闪电在乌云中闪烁，巨大的雷声遮掩了澎湃的浪涛。

帕格努力加快速度，风暴来的比他想像的还要迅速，升起的巨浪紧跟在他身后，现在汹涌的浪涛离海崖之间只有不到十步的距离了。

帕格以最快的速度安全跃过礁石，有两次巨浪险些扑打在他的腿上。当他再次到达沙滩时，在从礁石向沙滩的跳跃中忽然在失去了重心，他摔倒在地上，脚踝一阵剧烈的疼痛，好像麻烦在专门等候着他，巨浪汹涌而来，立即将他淹没，他在水中盲目的扑打，只感到肩头的袋子被海浪拖走。帕格试图站起来，但受伤脚踝让他再次跌倒，他爬在水中，大口的喝下几口苦涩的海水。他努力高抬起头，剧烈的喘息着。当第二个巨浪汹涌而至时，他刚刚站起身来，更高更大的波涛毫不留情地撞击他的胸口。帕格是在海边长大的，并且是个有丰富经验的游泳能手，但是脚踝的疼痛让他已经到达了惊恐的边缘。他拼命地在海浪间呼吸着空气，半爬半游的向海崖游去，他知道那里的海水最多只有几寸深。

帕格到达了海崖并且紧紧的抓住那里的岩石，尽可能的不让他受伤的脚踝承受身体的重量。他紧靠着岩石壁艰难的向前移动着，狂暴的巨浪的每一次冲击都会让海水不断的升高，当帕格找到勉强可以让他爬上海崖的岩壁，而海水已经没过了他的腰部，他用尽全力将伤痛的躯体脱离海水。帕格精疲力尽的

倒在峭壁平坦的顶部，躺在地上剧烈喘息着。当他开始试图爬起来朝小路回去时，他才不情愿的发现他受伤脚踝根本就无法在坚硬的石头地面上站立。

雨开始下了，帕格艰难的爬行着，坚硬的石头磨破了他的膝盖，直到他到达海崖上的草地。帕格扑倒在地，痛苦的爬行让他喘不过气来。巨大砸落的水珠逐渐变成了细腻密集的雨水。

当帕格感觉好些了以后，他坐起身来，检查他的脚踝。他几乎不能碰它，但当他看到它还能动就放心多了，骨头并没有断，或许他需要跛着脚回家了，但比起刚才差点在海边被淹死的恐惧经历，他觉得开心多了。

当他回到小镇时，已经全身湿透了。他想在那里找到一个住宿的地方，但是城堡的大门已经关了，而他受伤的脚踝也没有可能爬上坚固的城墙的。就另一方面来说，如果他明天再进城等待他的最多是马格的一顿责骂，但如果现在翻墙而入的话，狂战士和奥根骑士们带给他的麻烦可就是不一顿责骂那么简单了。

雨仍然在不停的下着。被风暴的乌云所笼罩的天空一片漆黑。他开始对自己居然丢了装着一天劳动成果的袋子而气恼，他同样对自己竟然愚蠢到在休息时睡着了而感到懊悔。如果他沒有睡着，他就可以不慌不忙的踏上回家的路程，也不会弄伤自己的脚踝，可能还有时间去悬崖上面的小溪边探险。现在，一切都破灭了，他至少要下个星期才能再次回到这里。当然，如果马格没有因为他空手而归而再请另一个男孩来代替他的话。

帕格试图避开这让人浑身难受的大雨，他决定是该换个地方休息的时候了。他站起来然后试了试受伤脚，高高肿起的

脚踝以剧烈的疼痛来对抗这次测试。但帕格并没有在意，他一瘸一拐的穿过草地来到了他存放东西的地方，他拣起了他的背包、拐杖和弹弓。他发誓他几乎听到了正在城堡里的士兵吃喝的声音。他看着被撕烂的背包——里面的面包和奶酪已经不见了踪影。獾熊？或者是地鼠？他不肯定。噢，接下来还会有什么灾难？

他依偎着他的拐杖，深深的吸了一口气，开始穿越横跨整个海崖的矮山到大路上去，在那上面，耸立着一些小树，但很快，帕格失望的发现那里不比别处好多少，几乎没有什么东西在海崖上，待在树下面并不比蹒跚着回到小镇淋的雨少。

狂风又刮了起来，帕格湿透的后背开始感觉到了寒冷。他颤抖着，在狂风的怒吼下，小树开始倾斜，帕格觉得好像有一只有力的手在把他向前推。到达了大路，他开始转向北走，他听到一种阴森的声音从东边的大森林里传来。那是猛烈的飓风穿过高大橡树林的枝叶缝隙的声音，这更增加了帕格一丝不祥的预感。森林中黑暗的空隙或许并不比国王大道危险多少，但是那些关于土匪和妖精的故事让男孩感到喉头一阵发紧。

穿过国王大道，帕格顺着山谷的底端前进，以便能躲开一些雨水。但狂暴的飓风包裹着雨水让他睁不开眼睛，雨水和泪水一起落在早已湿透的衬衫上。在暴风雨中，他险些失去了平衡而摔倒。水开始涌进峡谷，他不得不小心翼翼的走每一步以防踩到那些深不可测的水坑中。

他在暴风雪中穿行了近一个小时。路开始转向西北方向，让他不得不正对着暴烈的狂风，帕格走进暴风雪中。身上的短衫被吹起，紧紧的裹在身上。他感到呼吸困难，巨大的力量让他恐惧，他知道他正处于危险之中，这场暴风雨远远超出了他以往的经验。一道闪电照亮了黑暗的天空，勾画出了大路和树木的

轮廓，耀眼的光亮和浓稠的黑暗，让人目眩，黑与白交织在一起，长时间的停留在他的视野中，拒绝着其他的感官。可怕的巨响在他头顶炸裂，就好像同时发生了上百起化学爆炸。现在，他感觉他对暴风雨的恐惧已经远远超过了那些关于妖精和土匪的故事。他决定到路边的树林里去，或许，在橡树林的枝叶掩护下风会小一些。

正当帕格接近树林的时候，一个不同寻常的声音让他立刻停下了脚步，在阴暗的暴风雨中他勉强分辨出那是一只丛林野猪跑从树林中跑出来。它在奔跑中突然一脚踩空，摔倒在地，当它踉踉跄跄的爬起来时，帕格已经可以清楚的看到那猪正在死死的盯着他，左右摇晃着它的脑袋。两只巨大的獠牙好像是雨中的两道阴暗的闪电。恐惧让它的眼睛睁得大大的，两只前爪不停的刨着面前的地面。野猪的坏脾气是众多周知的，但它们一般不会攻击人类，不过这只显然是受到了暴风雨的惊吓。帕格明白如果它攻击他，他可能会受伤，甚至可能会被杀死。

双方仍然僵持着，帕格已经准备好随时挥出他的木杖，但他还是希望它能自己跑回到森林里去。野猪抬起头，试着在大风中分辨男孩的气味。它粉红色的小眼睛就像两团微微闪动的火焰。一个声音让它回过头去看了看森林，然后，它低下头开始进攻。

帕格挥舞着他的木杖划过一个弧形从侧面打中了野猪的头颅，使得整猛冲过来的野猪一个不稳向路边的泥里滑去，但它仍然蹭过了帕格的双腿，帕格立刻失去了平衡，像那只猪一样滑倒在泥水中，躺在了冰冷的地上。他看到野猪飞快的爬起，掠过他的身边，然后转过身来，开始第二次攻击。野猪以更猛烈的速度朝他冲了过来，帕格根本没有机会站起来，他徒劳的将木杖向前掷去想把野猪的攻势化解，但野猪躲过了飞来的木

杖，帕格试图以滚动躲开这致命的攻击，可他已实在没有气力支撑起身体的重量。他绝望的将手遮挡在面前，双臂护住胸口，等待着被肉体野猪利齿穿透的瞬间。

过了一会，他意识到野猪没有将他刺穿，他慢慢放下捂在脸上的双手，发现那野猪就趴在他的腿上，一支嵌有黑色羽毛的箭扎在它身上。帕格向树林里望去，一个穿着棕色皮衣的人站在树林的边缘，正快速的将一把长弓用油布包好，以防这件有价值的武器被雨水所磨损。然后，那个男人向男孩走了过来。

他穿着宽大的斗篷掩盖住了他的脸。他在帕格身边跪下，他的声音透过暴雨的轰鸣就像他从男孩腿上搬开死去的野猪一样容易：“你还好吗？孩子。”他看了看帕格的腿，“骨头断了？”

“我想没有。”帕格大声回答，自己检查了一下。他的右半边身子都在疼痛，双腿像是被针扎似的疼痛，脚躁仍然使不上任何力气。他觉得今天真是糟透了，但是值得庆幸的是并没有留下什么终身的伤害。

“拿着！”陌生人命令道，把他的手杖和弓递给了男孩，帕格接过它们，陌生人掏出一把大猎刀，开始收拾死去的野猪。完成工作后，他转向帕格，“跟我来，孩子。我的主人和我有一座不错的小屋，离这里不远。不过我们得快点，在这该死的暴风雨变得更糟之前。你能走吗？”

帕格站起身来，蹒跚的试着走了几步，然后点了点头。陌生人没再说什么，从帕格手中拿过了自己的弓，然后向着森林走去。帕格不得不使尽全力才能跟上他的步伐。

在森林的掩护下，风似乎也变得温和了一些。一道明亮的闪电划过天际，在那一瞬间，帕格看到了那个男人的脸，他开

始试图回忆是否曾经见过这个人。他看起来就像一个居住在森林里的普通猎人或是护林人，宽阔的肩膀，高高的个子，厚实的胸膛。他有着满头黑发和胡须，一张由于长期在外而饱经风雨的脸。

有一阵子，男孩猜想他是一个强盗团伙的成员，躲藏在森林的中心。他很快又放弃了这个猜测，因为一个强盗是不会在一个明显的身无分文的孩子身上浪费时间。

记得那个男人提到过他有一个主人，帕格猜想，或者他是一个住在森林里的地主的仆人，他为那个地主服务，但是又不像那些奴隶。一个自由的仆人，为主人种地、放牲口、收获粮食。他一定是自由的，没有任何一个奴隶会被允许携带弓箭，那种装备太昂贵了，而且，也太危险。帕格不能记起有任何地主住在这个森林里，这对于男孩来说很神秘，很快，他的好奇心就将今天所发生的一切的不愉快都抛到了脑后。

大约一个小时以后，那个男人走进了一片浓密的树林，帕格几乎无法在黑暗中跟上他。太阳已经落下一段时间了，带着暴风雨中最后的一丝光亮。他只能靠着对方的脚步声和直觉而不是靠视觉来跟着那个男人。帕格感觉到他是走在一条穿过森林小径上，已经没有任何灌木和岩石阻碍他的脚步了。这条路是通往哪里呢？他想。即使是白天也很难找到这条隐秘的小路吧，更别说在晚上了，除非——他对它非常的熟悉。很快，他们来到了一块平坦的空地，在空地的中央，是一座用石头砌成的小屋。光透过小屋惟一的一个窗户射了出来，烟囱里冒出一股股青烟。他们穿过空地，帕格惊奇的发现暴风在这里也变得温柔了。

当他们来到门前，那个男人站到了一边：“你进去吧，孩子。我必须先收拾好这野猪。”